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九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a)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其目的為（其中包括）(i)為本公司利用科技舉行混合式或虛擬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及讓股東可透過電子方式投票；(ii)使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與更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庫存股份制度；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及(b)採納第九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第九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九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其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九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細資料，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建明博士

香港，202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建明博士及龍振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晶女士、唐晟先生及Rafael Fonseca博士。

關於德琪醫藥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簡稱「**德琪醫藥**」, 香港交易所股票代碼: 6996.HK) 是一家以研發為驅動的全球商業化階段生物科技公司, 專注於開發治療具有未獲滿足的大量醫療需求的疾病的同類首款和同類最優療法。其產品管線涵蓋臨床前階段到商業化階段並包括多個內部開發項目, 當中包括ATG-022 (CLDN18.2抗體藥物偶聯物)、ATG-037 (口服CD73抑制劑)、ATG-101 (PD-L1 x 4-1BB雙特異性抗體) 及ATG-125 (B7-H3 x PD-L1雙特異性抗體藥物偶聯物)。

德琪醫藥亦開發了AnTenGager™, 其為專有的T細胞銜接器2.0平台, 具有「2+1」二價結合低表達靶點、空間位阻掩蔽效應及快速結合/解離動力學的專利的CD3序列等特點, 可將細胞因子釋放綜合症(CRS)減至最低並提高療效。這些特性使該平台可廣泛應用於自體免疫性疾病、實體瘤及血液系統惡性腫瘤, 相關項目靶向CD19xCD3 (用於B細胞相關自身免疫性疾病的ATG-201; 已與UCB達成合作)、CDH6xCD3 (用於卵巢癌及腎癌的ATG-106)、ALPPL2xCD3 (用於婦科腫瘤、消化系統惡性腫瘤、膀胱癌及非小細胞肺癌的ATG-112)、LY6G6DxCD3 (用於微衛星穩定型結直腸癌的ATG-110)、GPCR5DxCD3 (用於多發性骨髓瘤的ATG-021)、LILRB4xCD3 (用於急性髓系白血病及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的ATG-102) 及FLT3xCD3 (用於急性髓系白血病的ATG-107)。

目前, 德琪醫藥已在美國及亞洲獲得32個臨床批件(IND), 並在10個亞太市場獲得新藥上市申請(NDA)批件。其領先的商業化資產希維奧® (塞利尼索) 已獲得中國大陸、中國台灣、中國香港、中國澳門、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尼西亞及澳大利亞的批准, 並已納入其中五個市場(中國大陸、中國台灣、澳大利亞、韓國及新加坡)的國家醫療保險計劃。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所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僅與本公告作出該陳述當日的事件或資料有關。除法律規定外, 於作出前瞻性陳述當日之後, 無論是否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 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公開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及反映預料之外的事件。請細閱本公告, 並理解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或表現可能與我們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本公告內有關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有關此等因素及其他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任何前瞻性陳述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的進一步討論, 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及其後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的文件。